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治理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检查公告

根据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关于对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的实施方案》(驻教纪监通〔2023〕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收费管理,有效防范并遏制教育乱收费行为,学校纪委发布监督检查公告如下:

- 1、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学校严格执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部门印发的相关收费文件,必须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执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由于管理需要需向学生收取的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要提前向计划财务处申报核准,必须提前公示并向学生发出告示,并及时予以结算,不得变相多收费。
- 2、严禁收取实习费。学校和实习单位(医院、企业等)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它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 3、严禁借校企(医院)合作等名目乱收费。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医院或企业不得以校企(医院)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医院(企业)其他名义费用

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医院(企业)缴纳额外费用。

- 4、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实施收费"阳光工程",严禁私设"小金库";收费方式可采取银行转账、现金缴存银行、银行 POS 缴费、微信扫码等非现金收费方式,严禁使用个人微信、支付宝等收费。
- 5、禁止借机乱收费。严禁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员以 各种名义借机向学生收取费用,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 买指定教辅书籍、商业保险、报刊杂志、电子资源、视频课 程等违规收费行为,禁止借机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学考 试、"专升本"培训、驾照考试等有偿招生宣传、代收学费 等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如发现以上教育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对教育政策 不执行、选择执行、执行"土政策"、任性执行等行为,一 经查实,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 0731-28519112 学校纪委举报邮箱: jiwei28519112@163.com 纪委接待办公室: 云龙校区崇德楼 3 楼 315 房

特此通告!

